**关于开展“脱贫攻坚普查”自查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按照吉林省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（扩大）视频会议的有关要求，现对纳入脱贫攻坚普查范围的8个国家贫困县（市）和国家脱贫普查办统一抽取的4个非贫困县（市）开展教育“脱贫攻坚普查”自查工作安排部署如下。

一、自查时间

自查时间为6月22日-7月3日。

二、自查内容

对照建档立卡户普查表（附件1）、行政村普查表（附件2）、县普查表（附件3）所列各项指标，逐项核查确认。请自行留存完整的相关佐证材料，以备7月20日-8月10日开展的全省普查工作提供材料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自查结果务必于7月3日下班前报送省教育厅扶贫办（发展规划处）,文件电子版发送至guihuachu\_fp@163.com工作邮箱。

联系人:崔文国 联系方式：0431-88905801 13704366945

吉林省教育厅扶贫办（发展规划处）

2020年6月21日